

彰化縣 114 年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學習活動營大成國小招生簡章

一、營隊宗旨：提升本縣暑期學生學習課程多元性，並培育本縣大專青年愛鄉服務情懷。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大成國民小學。

三、營隊師資：由彰化縣政府招聘訓練之大專青年學生。

四、營隊時間：

(一)114 年 7 月 8 日(二)起至 114 年 8 月 7 日(四)止。

(二)週一至週五上午 8:40 到校至下午 15:55 放學。

五、營隊地點：大成國小。

六、招生對象：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四、五年級學生。

七、招生班別：預計招收 30 名學生，按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並依最後錄取人數均分為兩班。

八、課程規劃：僅供參考。(實際授課內容由營隊師資共同討論安排)

星期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作業指導				
第二節	藝術創作	英語會話	科普素養	藝術創作	英語會話
第三節	藝術創作	英語會話	科普素養	藝術創作	英語會話
第四節	彈性課程	彈性課程	閱讀指導	彈性課程	彈性課程
午休	充電一下				
第五節	體能訓練	團康活動	童軍教育	音樂律動	討論發表
第六節	體能訓練	團康活動	童軍教育	音樂律動	討論發表
第七節	生活與品德教育				

九、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請掃描右方 QR CODE >>>>>>>>

或至本校網站點選報名連結。

(依報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十、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二) 20:00 起 至 114 年 6 月 5 日(四) 20:00 止。

十一、報名結果：

(一)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五)在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備取學生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前未接獲通知，即為報名不成功。

十二、收 費：

(一)營隊本身免費，學校僅協助辦理代訂午餐事宜。

(二)營隊午餐委由學校廚房供餐，每生每餐收費 45 元，統一於錄取後發放繳費通知單(23 天合計 1035 元)；若不需代訂，亦可由家長自行送餐到校。

(三)退餐方式：扣除人事、設備等既有成本，每餐退費金額為 33 元，需提前三個工作日告知營隊老師，逾時不得申請退餐。

例如：「星期一」請假，需於前一週的「星期三」先行告知退餐。

(四)退費時間：統一於 114 學年度開學後個別退費。

十三、注意事項：

(一)報名前請考量貴子弟身心狀況與營隊屬性是否相符，並詳填個人資料。

(二)學生出入校園或家長接送請由自強路大門口(警衛室旁)進出。

(三)如遇天然災害，依縣府發布之上班上課消息決定營隊是否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參加暑期學習活動營的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需同意並授權校方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學生之姓名及肖像等，於校方所經營之媒體網路公開平台上(本校網頁、臉書、影音平台及雲端硬碟)。

(五)本營隊由縣政府招聘訓練之大專青年任課，若學生有干擾課堂或無法遵守團體規範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之權利，校方得終止該生參加營隊資格。